

广西僮族自治区凌乐县 后龙山、伶站、覽金、利田瑶族 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报告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印
一九六五年六月

说 明

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九年，我组先后派出工作同志，前往凌云县（现已分别成立凌云、乐业二县）的后龙山、伶站、覽金、利田等地区，在各級党政的直接领导和积极支持下，对瑶族的社会历史进行调查（侧重于经济方面）。同时，对一些与瑶族经济生活关系较为密切的墟市，也作一般的了解。参加调查和初步整理材料的有王昭武、农凱、郝紅章、黃永禎、沈端发、罗祚龙、阳光宇等同志。今年六月，再由李維信同志进行整理，作为定稿。现付印出来，以供参考。由于水平关系，缺点和錯誤自知难免，敬請閱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一九六五年六月

目 录

壹、后龙山瑶族社会历史概况	(1)
(壹) 一般情况	(1)
(貳) 生产力	(2)
一、土地与农作物	(2)
二、生产工具	(3)
三、耕作技术	(4)
四、劳动力	(4)
(叁) 生产关系	(5)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	(5)
二、高利贷剥削	(6)
(肆) 生活习俗及宗教迷信	(7)
一、婚 姻	(7)
二、丧 葬	(9)
三、节 日	(10)
四、生活及其它	(10)
五、宗教迷信与禁忌	(11)
(伍) 文教与卫生	(14)
一、文 教	(14)
二、卫 生	(14)
三、文 艺	(15)

貳、伶站人民公社瑤族社会情况	(21)
(壹) 陶化乡解放前后的社会情况	(21)
一、解放前的经济概况	(21)
二、解放后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23)
(貳) 伶站墟调查材料	(28)
叁、覽金、利田瑤族调查报告	(30)
(壹) 覽金瑤族调查报告	(30)
(貳) 利田乡偉利村瑤族调查报告	(33)
附录一：凌乐鎮调查报告	(35)
附录二：田林县乐里、凡昌、渭标瑤族社 会历史情况调查	(40)

壹、后龙山瑶族社会历史概况

(壹) 一般情况

后龙乡在凌乐县（近年已分别成立凌云、乐业两县，下同）城的东南面，全乡境内都是高山盘谷，村落就散佈在高山盘谷之間。范围东西約三十华里，南北达三十五华里。全乡共有九十一戶，五百八十三人。村落住得很零散，有一两家的，三、五家的，七、八家的，最多的戶数是弄法，共十三戶。这些村寨有住在山頂的，有住在山腰的，有住在山脚或較开闊的谷底的平地的。就便利生产和适当的地势来决定。乡人民委员会設在全乡地点較适中的后龙村。离县城約二十五华里，都是迂迴崎岖的山路，爬上三台山，又在山腰打个拐弯才到。

全乡村寨共有：后龙、弄法、弄栏、弄蛇、弄浪、洞生、洞长、弄环、治坡、治拔等二十八处。全乡的村寨是住得很分散的，因而耕种的地面也很分散，計能耕种的平地面积約四百亩（半山地不算在內）。一般畝地分为三等，谷底較平的地，算第一等，較高的山脚地是第二等，半山腰属于第三等。其分等是以产量来决定的。一等地每亩产包谷四百斤，二等地每亩产量二百五十至三百斤，三等地每亩只能收百多两百斤。沒有水田，全部是畝地。所以除了种包谷之外，只能种紅薯、高粱、荞麦等类作物。由于自然环境的关系，住在那里的人是沒有种过稻的。

后龙山的民族是單純的，可以說全部都是瑶族（亦称背簍瑶或紅头瑶），因为其中杂住的两三戶汉族是近解放前买得地之后才来的。据当地的老人說，他們的祖先是来自北京（？）来的，經過江西、云南才轉进广西凌乐县境。最初他們就居住在澄碧河（即凌云河）边的平壩上的。那时这地方都是密丛丛的原始森林，是山禽野兽群居的地方。瑶族的祖先們辛勤地开垦这块土地，世代生活了下来。后来僮族陆续来了，汉族統治者的势力也漸漸的伸入，特别是岑土府到来之后，他們便霸占这带肥沃的田地，迫得使瑶民逃往山里去住了。他們逃往山上住下以后生活更苦，因为山地不便种植农作物，同时还受汉、僮族統治階級的歧視和封建統治的压迫，生活极其困难。虽然瑶族沒有文字来記載自己斗争的历史，但他們的祖先世代相传，牢牢記得“先有瑶，后有朝”的話，就是說那地方原来是瑶族人开創的。其他传说故事和歌謠也不少，可惜未曾記錄整理起来。

其中有一首歌謠的大意是“統治者把我們趕上山，平地瓦房不能住，只得上山蓋茅屋，生活越來越困苦；他們把我們當奴隸，打工賣力當牛馬，兩餐不飽肚子空”。証明反动統治階級是何等的壓迫、剝削瑤族人民的，同時也反映了瑤民被迫上山后生活的苦況。

據當地瑤族老人說，最先進山的是羅姓，所以，全鄉現在的人口以羅姓為最多，約占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他如陸、王、楊、韋、勞、李等姓就較少了，最多不過十幾戶，后者大都從五區，六區遷來的。他們遷到瑤山后，也不能得到安居樂業。岑家土官對他們壓迫剝削從沒有放手，在統治者的綑縛下，后龍山的瑤族人民，直到辛亥革命后，還是年年白給土官服役的農奴。

山區的自然環境原來就較差，生產不能得到很大的發展，加上統治者殘酷剝削壓迫，因而后龍山瑤民生活是較困難的。又因飲水困難，衛生條件不好，（人畜同居的欄屋）疾病流行是无法防禦的，故生命很難保障。如弄宰屯原是個較好的山寨，曾經居住過七十多戶人家，但在百多年前，那里流行過傳染病，全屯的人几乎都死光了。這對瑤族人民的繁衍是個極大的妨礙。

解放后，黨和人民政府很關懷后龍山瑤民的生活，並進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初步改變了后龍鄉貧窮落后的面貌。如過去絕大多數沒有棉被蓋，冷天全家人烤火過夜。現在家家都有被窩蓋了。過去后龍山是沒有學校的，解放前幾年有過私塾，學生只有十個八個，識幾個字之后就不讀了，而且不經常有，因為負擔不起學費。現在已建立了一間學校，教師的費用由政府負擔，學童有四、五十人，其中還有好幾個是女的，那確是破例。自1953年以后在人民政府的幫助和指導下，將欄房改造為平屋，人畜異居，衛生條件有很大的改善，疾病也大大減少了，蚊子、蒼蠅也大大減少。當前最大的困難就是飲水問題，全鄉沒有一條溝水或泉水，飲的都是下雨積起的塘水或山岩里滲出來的悶水，而且不是每個村寨都有的。因此有的需要到五里以外的地方去取水，花費的勞動力很大。但據黨支書說：“政府現正極力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準備今冬或明年全鄉搞八個水池來儲水，且準備用紅毛泥打底，將來這幾個水池搞成之后，我們后龍就不怕沒有水用了。”

（貳） 生 產 力

一、土地與農作物

后龍山的瑤族，在石山和山凹里，世代居住和耕作着，它是凌樂縣最困苦和生產最落后的地方之一。沒有一畝水田，就連旱地也不多，在群山的石縫中，在薄薄的石凹的

浮土上，种植起庄稼来。从調查中，我們也无法說清楚，这如果称为畚地，倒不如称为石山地还确切些，因为山間耕地只有畚地和石山地两种，以后一种为最多，全乡据統計有各种土地約 486 亩，（可能不包括大量的輪歇地）从戶口較集中的弄法屯来看，共有可耕地約 1,500 斤种子。土地一般分为三等，近住屋的山凹地，每亩年产包谷 400 斤，第二等是山脚边的零星小块地，每亩产量 350 斤，第三等是山岩地每亩約产 200 斤。（連谷心計算）他們也曾大量开垦荒地，垦荒时，放一把火烧光杂草，头一年也不再放肥了，以后或略放一些，或完全不放，直到地力耗尽时，（即三四年后）就丢荒了，过了四五年，又再重垦，这种土地占有耕地的面积很大，而且距离很远，这就使得山麓的瑶民，不得不整天劳动在山間或迁居在这些土地旁边耕种。

山間的农作物，以玉米为最主要，其他还有高粱、小米、三角麦、黃豆、紅薯、飯豆、猫豆等，很少有人种菜，常年食菜就靠到墟場购买，或撿野菜为主，即使有人种植一些，但因严重缺水，所以連供給自己最簡單的食用都不够。此外，家家还饲养牲畜，如黃牛、猪、鸡、狗，尤以山羊較多，每家都有七八只。全乡現有 505 头牛，256 头猪，成为副业生产中重要收入之一。

二、生产工具

犁：瑶語称为“迪西”，很粗笨，且数量很少，弄者屯共十戶，解放前仅有四把，牛四头，犁头是从街上买来的，犁身是自己制造。

刮子：瑶語称为“甲結”，主要用来培土。

鋤子：瑶語称为“甲片”，用来开坑，鋤地。

扁刮：瑶語称“甲窟”，挖浅坑，如种豆等。

直鋤：瑶語称“菊乔教托”，用于挖山薯，挖柱等。

柴刀：瑶語称“甲廷”，用来砍柴。

鐮刀：瑶語称“甲鐮”，用来割草，耘畚地。

小鐮鋸刀：瑶語称“甲非”，专用来割三角麦。

割穗刀：瑶語称“甲翁”，用来收小麦、紅薯藤……等。一穗穗的割。

斧头：瑶語称“甲托”，用来砍树等。

背兜：瑶語称“尼爱”，用揸籐揸在背上，是妇女运东西的主要工具。

凡是鐵制的工具如鋤头、犁等过去都是从街上买来的，也有的在鐵鋪里定做或請人上山来打。工具中較早的为扁鋤，长二寸，寬一寸多，是几百年以来最主要的工具，几种作物都要用它，如除草、培土、挖土、挖紅薯等。据傳說，在百年前后龙山上还有用桃木削尖来做犁头用的，或是用木尖在石头山地上，当做鋤头鬆土，可惜我們已找不到

这类的工具了。

三、耕作技术

栽种作物，包谷一年一造，正月、二月时下种，六、七月收割，收后又在原土地上种小米、黄豆等作物，明年又种包谷，年复如此。种子也是经过选择的，将较大的包谷棒头尾两端折掉，留下中间的大颗粒，晒干后藏好，以备栽种用。播种包谷，每亩约用种子四斤，每坑放十多粒不等，等长苗后，每坑只留二苗，将其余用来填补被虫吃去的地方，因为他们从来就迷信，不敢捉虫，玉米只培土一次兼除草，施肥只用牛、羊、猪粪草木灰混在一起，或在玉米吐鬚时，就摘下一些叶子来酿肥，每亩地约二十挑（1,500斤）肥料，远的甚至不用施肥，人们最忌使用人肥和狗粪，认为最脏，这就大大的影响了包谷的长成，所以包谷长得很小，每株长上二三小棒，就算不错了，而每个包谷的米粒也不超过二两重。

在同一块土地上除了种包谷外，还间种另一种作物，畚地上，间种黄豆、红薯，山地上则间种饭豆、猫豆、肉豆、红薯等。他们认为间种对包谷的收成有了损伤，但多养一种作物即使旱灾，也总有一种可以收得，倘若丰年收入就更好。这种间种的技术被延续了下来。按照他们的计算，每亩石山地，只种玉米，年可收百斤（玉米粒），但若间种其他五种，则玉米只能收得七十斤，但红薯可收到二百斤，猫豆能收回二十斤，饭豆四十斤，肉豆三十斤，合计可收三百六十斤，比只种玉米合算。可见间种的优越性，这种技术已早为他们所掌握，而且普遍应用着了。

收割玉米时，他们将包谷棒一捆捆的掬回家，撕去外壳，晒干后，放进谷仓中收藏，用时再取。因为路远，一天只能收两次，所以他们收获的时间很长，一两千斤包谷的土地，要费去两个月的劳动才完成。至于收小米则用僮区盛行的小刀子，一穗穗的割回，每天割得四把，已算是熟练的了，而每把只不过十斤左右。收割三角麦却用镰刀，一把把的割，然后绑成大捆再挑回，接着打麦粒，晒干和风净之后，就收藏起来，黄豆的收割也是这样。

四、劳动力

男女在劳动中有明显的分工，男的挑柴、养羊、犁地、割草、积肥；女的挑水，做些家务或舂米、磨米等，但分工的界限很不严，全年中妇女的劳动量比男子繁忙，不过他们共同付出的劳力，是极沉重的，由于生产工具的落后，加上自然环境的恶劣，劳动效率不高，以犁地来看，一人一牛一犁，一天最多只能犁上一亩，挖地一天四个工才能挖一亩，然后种七斤包谷种。为了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他们早就沿用着久远传来的互助

习惯，当正月积肥和播种或秋收时，以屯为单位，家家出工一人以上，带着自己的工具，二十个至三十个工同在一块土地劳动，主人这天，特意备办了饭，杀羊一只来招待，不分贫富，家家都这样，也有帮一两天忙的，没有任何报酬。从各种劳动力来看，一个最强的劳动力，全年可耕四亩左右的旱地，年产四百斤包谷，中等劳动力只能生产180斤，最低的劳动力，一般只能收入七十斤，甚至二十斤不等，而一个人的口粮，年需四百五十至四百八十斤包谷，才能勉强度过，按照党支部罗正东说的：主要是我们没有足够的土地，从每个人的口粮计算，每人需要二亩半地，可是全后龙乡只有480亩，而人口却有五百多人。因而造成普遍缺粮的现象。解放前，后龙山的人民，处于死亡边缘上，一般每年腊月就缺粮了，缺粮期有三个月或半年不等，因而副业在这里成为生产的主要来源之一，最主要的是砍柴运到街上去卖，然后换粮食和日用品回来，也有被迫到汉僮地区富家去做雇工的。

（叁）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

后龙山的90多户瑶族，岑家称他们为“地客”，瑶民罗正东的父亲控诉说：岑土官直到解放前还是剥削我们的统治者，过去土官说：“瑶人住的地方，不管平地石山，都属土官所有”，因而瑶民辛勤开垦的土地山林……等，也全归土官私有，他们可以随意夺去，没有人敢说个“不”字，否则，就会被赶走或遭逮捕，瑶民不识字，也不懂得过去怎样，只知道土官就是后龙山瑶民世代的“主人”。

后龙山全是石山地区，只有数量不大的几块山坡平地，瑶民在石岩或石缝中，栽上包谷和其他杂粮，世代以来，很少尝过白米的味道。纳租不是以土地数字来计算，而是以户为单位交纳，各屯出粮也不一致。弄法屯的罗卜正说：“过去本屯每年每户交纳包谷五百斤，作为地租税，此外，每逢七月十五日，家家还要交上二斤包谷，称为喂鸭粮。另外，还要交三担乾柴，即三月三，七月十四，腊月底，除此，若土官有了红白事，还要挑一担柴送去，还要做大小杂工，每当呼唤时，不论早晚，都得立即应役，稍有迟误，就会遭到鞭打或罚钱”。弄者屯罗具马详尽说：“弄宰屯和弄来屯，每屯年交36斤包谷给土官喂鸭，端午节送包粽子的叶子36斤，如遇他家有红白事和年节时，两屯注定要交六担柴火，送到时每人得一斤米的报酬，有剩饭给点吃，没有也算了。做其他劳役也是这样，每天得一两斤米也就不错了。除土官家外，倘若其他官族们要下百色或去他处时，也可叫各屯出夫去抬轿和挑东西，罗具马本人每年要去五、六次，来往百色

需六天時間，由官家供給伙食，回來時給光洋一元，其中包括了回來的旅費。挑担的勞動力不少，每年每戶至少被輪派三次左右，每年三月初三掃墳也要十個八個人來挑東西，遠路的如在三天路外的樂業區，來往需五六天，每人除了得吃一些剩餘的飯菜外，還得處處小心，免得引起官家的不快，就會挨打受罵，回來時還要挑東西，也不得任何報酬了。瑤民在山間獵得的野獸，皮骨全歸土官所有，瑤民只能吃點肉。以上的勞役和剝削，直到解放前岑建英還經常叫瑤民下山來，替他抬轎挑担和做各種勞役。

土官是不許瑤民自由買賣土地的，只有買賣耕作權。倘若違反規定，這筆錢全部就被奪去，農民還會遭到責罰。瑤民開垦出來的好崗場（凹地），官家也要勒索高額地租或奪去賣掉，民國以來，奪佃的事件不斷發生，如弄發屯的崗場，被奪去賣給倉洋鄉向仁元（漢族移民）價值160元光洋，弄弄屯崗場被奪去賣給白馬鄉韋遠懷，價十七元光洋，照目前調查統計，弄仰弄平等屯比較好的崗場，都陸續被土官家將土地奪去賣出，從中掠奪了一筆錢，這些買得岑家“土地”的農民，在一定程度上，還要依附于土官家，最明顯的是，每戶山居農民，每年必須交納給土官家三担柴火和光洋一角的“認主錢”。

按照瑤民的習慣，自己開垦了的土地，就擁有耕作權，直到自己放棄為止，隨著私有制的強化，和受着外部的影響，耕作權實際成為一種所有權而可以贈送買賣了。如全屯絕戶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土官，但耕作權是農民，於是這份土地形式上就歸大家平分，先由本族均分，無家族則由全屯均分，但是因為宗教迷信的緣故，許多人怕沾上絕戶的“霉氣”，往往不願要這份土地，土地的買賣，是在極端秘密的情況下進行的，村內的村長也不會洩漏給岑家，有的人，還略略送點人情賄賂村長，則更得保險耕作權的買賣。土地的價格不高，一畝約十元光洋左右。那塊土地賣出去以後，一切苛派和勞役就由新來的耕者承擔了。倘若後來被岑家知道了這種買賣土地的事情，這份地所用的錢，立即會被掠去。土改時本鄉出現了一戶小地主，是漢族，該戶將五十斤谷種的包谷地租出，過着剝削的生活。

二、高利貸剝削

后龍山的瑤民很少出現過高利貸者，困難戶主要是向城里地主商人借貸，一般年利是對本，如借百斤谷還兩百斤（本利在內），有個別還超過這數目的。除夕不還就加二倍。瑤民生活較苦，因此每年向城里的商人和地富階級借債不少。有的也向山上的個別漢族地主借的。如黨支書羅正東家借過弄蘭屯漢族地主鄭萬氏的七百斤包谷，以後幫她在三百多斤種的包谷地上除草，全家用了八個人，做了六天才算抵清，也有借出二十斤谷子，用三個人替他做三四天工的。這種以工抵債的辦法，是地主剝削瑤民廉價勞動力的一種手段，青黃不接時，就是地主放債最多的時候了。此外，借錢和還債時，瑤民要

割一捆柴火送給債主，否則就借不到。因为瑶民实在太穷的缘故，連債主也常不放心，貸时就要一再約定，到时不还的，則任意債主牵牛拉猪和拿鍋头抵債，或者还包谷青苗。上面几种高利貸的剝削，在山間直到解放前仍存在。

除了上面的几种剝削和压迫之外，瑶民若到街上卖柴时，卖价应为八十文的，只能得五十文，若果不卖，就要受到街上人的打罵，而瑶民买东西，自己不識字，受到的欺騙和愚弄甚多，长期以来，瑶民受尽了阶级压迫及在阶级压迫的基础上产生的民族压迫是极多的。

（肆） 生活习俗及宗教迷信

一、婚 姻

瑶族的婚姻是包办的婚姻，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主，即使相互恋爱，也要经过这个手续，一般結婚年龄都在二十岁以下。以弄法屯为例，解放前，妇女十八岁到二十多岁結婚的五人，21—25岁的三人，28—30岁的三人。男子在18—20岁結婚的三人，21—25岁只二人，而26—30岁的达六人，早婚的不多，主要的原因是生活貧困，不能拿出这笔較重的婚礼銀来娶亲。到青年以后，用艰苦的劳动才掙得这笔款子。加之传统的人們不爱早婚的习俗，所以这种现象很少。

当男子成长到十八、九岁时候，父母亲就要設法为他求婚，請媒人时，要在家里先杀一对鸡（一公一母）祭拜祖先，請求指示該向何方問亲，道公作推算之后，确定了求亲的方向，媒人就可以前往女家問亲，女方同意后，双方請媒人一个，由道公呐吆两个媒人，媒人各拿住一只鸡，做完了仪式，将鸡杀了，放在鍋中煮，道公还在一旁呐吆，鸡煮熟了，就要看鸡的两眼，要沒有凸凹，鸡身鸡皮沒有任何破烂，这就是合适的了。

第二次媒人去时，要帶上两瓶酒，目的是談婚礼費的数目，数目多少，要看姑娘的品貌劳动决定，一般相差不远，如猪肉 60—80 斤，酒 60—80 斤，糯谷 600—800 斤，法光 30 到 40 元（这笔錢多半是轉交給舅父家）。

婚礼讲定了，第三次媒人去时，主要是决定結婚的日期，那天要帶上三瓶酒，二把草烟和糯米飯，并說明同意交納这些婚礼，这样婚礼的日期就决定了。一般都把婚期决定在十月和十一月，当时包谷和谷子登場了，买粮食方便，同时又是农閒。

結婚的前两天，就要将財礼送到女家，随同前去的是一个媒人和一个夫妻双全和儿女兴旺的妇女去接亲。女家已忙着准备婚事，他們用男家送来的礼物，备办了二十多桌酒肉，只等婚期，就請亲友来作客。

結婚这天，新娘嫁过来了，也不帶回任何嫁妝，只穿上一套新衣服，打着一把布傘，旁边是四个男人（哥哥兄弟或叔伯）送来的。一直走着路，从来不用馬和轎子。男家要大开筵席，至少是 20—30 桌，（每桌約三元左右）婚事就算結束了。次日新娘轉回娘家，第三天又轉回男家，从此长住下去，有的甚至生小孩子才轉回娘家。

結婚前和結婚后，女婿每当春节时，要送一斤肉，粽粑二只前往女家拜年。

瑤族最突出的是姑表婚，每家的长女，一般固定要給舅父的儿子做媳妇，不管舅父的儿子大或小或是瞎跛殘廢等都要服从，或者由舅父在諸女中挑选自己最中意的一个，所以造成了許多不幸的婚姻，有的人家夫妻間年岁大小相隔約二、三十岁，隴罕屯罗家滿的妹妹就被六区的舅父要去給大十岁的表哥結婚，有的还由舅父要去嫁出，获得全部聘金。嫁給舅父家的女儿，只照平常的婚礼交納半价即可。倘若舅父无子或子已娶妻，姑家的大女儿出嫁时，要給舅父全部聘礼的一半，本地几乎从来未有人违抗过的，舅父历来都要追索这笔应得的錢。瑤民还认为不給这笔錢就会受到鬼的糾纏和懲罰。

这种婚俗相传已久，群众总以为是老一輩传下的习俗，不能改变，而此种限制在青年中已产生极大的反感，姑娘嫁舅家时总是痛哭不止。也是不合理婚姻的一种。

除了姑表婚的特定限制以外，在家族和姓氏間，也有严密的限制。如同姓不能結婚，罗家与楊、陆、赵等家；赵家与潘、梁、錫等家，或李家与韦、黃都不能通婚，各村都不一致。如弄罕屯罗姓不能与劳、楊通婚，瑤民认为，他們过去原是同族的，同一血統的，因而也是兄弟姐妹，这种婚姻是“不法”的。是会絕嗣的。

但在他們之間却有固定婚姻的世家，如弄罕屯主要与韦、陆、王通婚，弄涉屯的罗家与李家通婚最多，与黃、劳、韦等家也有通婚的关系。相传是这样：弄涉屯最早居住着罗家，罗不休是始祖，娶来了李家的女儿，李家也搬到本屯居住，接着罗劳两家又搬来，也是婚姻的亲家关系，但是从現在的发展来看，同寨通婚的很少，甚至两姓会感到不好意思，故多向外村外姓婚嫁。

这种封建婚姻遺俗，形成了对青年婚姻自主的限制，表現在，过去不許男女恋爱者唱山歌，只能集体同唱，絕不許男女二人对唱，唱歌主要在正月、二月和七月，其中以七月为最盛。歌的内容，只能歌唱四季风光和农业上的劳动，相互間对唱得合拍，有时还互相贈送手巾和銀手鐲作为紀念物，这只是默默传递相互間的恋情。社会輿論对青年男女的一些行为加以譴責，表現在婚前男女絕不能发生性的关系，认为会帶給全家不吉利，会遭到鬼怪的懲罰。如果逃婚的，认为最坏。过去弄涉屯的一个姑娘和情人逃到外地結婚了，全屯全家都引为羞恥，社会上看不起他們，而他們也絕不能再回娘家了。

这里的瑤族过去和外族是不通婚的，就是近年来也只是极个别而已。同时也不与其他瑤族通婚（如藍靛、盤瑤）。他們也說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况且語言风俗不通，不便

相处，和汉僮通婚的事也少。因为过去汉僮是較先进的民族，許多統治者对瑤族橫施压迫，这种民族隔閡，也妨碍了婚姻的相互往来。

在重重的限制下，加上苛重的婚礼，使許多穷人終身不娶，出現了一些孤寡終身的苦人。从十五戶的弄法屯統計，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下，就有八个男女終身不娶不嫁，现在还有几个未嫁过的老妇女活着，如 70 岁的有一人，55 岁的二人，35 岁的二人，男人有 80 岁和 40 岁的各一人。他們都是受封建礼教压迫下的受害者。但与这同时存在的却有互換婚姻的出現，即双方有子有女則互相掉換女儿，本地称为“挑扁担婚”。

入贅是人們所看不起的，这种人主要是无錢娶妻，上門也要經過一定的手续，先請媒人問亲，然后才能結婚，婚礼很少，只用三斤肉，三斤酒和三斤米，有的甚至什么也不用，这种現象，主要出在因女家沒有劳动力，至于招来的男人，一般不改姓，甚至所生的孩子也随夫姓。

寡妇改家不受到任何的干涉和歧視，女方所得的婚礼是二套或一套衣服，包头裙，还有过去新婚时带来的东西，都可带走，如果前夫留下的小孩已断了奶，或可以离开娘时，就要留給公婆。凡是儿子，不管誰养育，将来一定要归回前夫的同族并承继其原有家产。至于女儿，跟誰都沒有什么关系，但若較大的女儿，前夫家是不让随娘去的，因为眼看就可收进一笔可觀的聘金。若果寡妇无子，出嫁后的全部财产，就归同村同族平分。

解放后，婚姻制度有了改变，表現在婚礼上的改变，約比解放前減輕一半左右，甚至更少，姑表婚的遺俗，遭到了动摇，有的人家再不給舅父錢或只給少量作为表示而已，至于女方也有还陪嫁一点嫁粧，或将她本人所得的土地也带来了，但这毕竟是少数的。

此外，瑤族与汉、僮族間的通婚，也发生了多次，如弄罕屯姓陆的討了一个僮族妇女，他們慢慢看到，汉僮人民也是善良的。

二、喪 葬

当人死以后，就要替他洗脸，穿好新衣服，包上头巾，然后装入棺內，一般停放一天，有的当天就埋葬，本地的瑤民，沒有固定的坟山，只由巫公将一个鸡蛋用紙包住，在空曠的山間平地上一丢，蛋破了就埋在那儿，否則就另找地方，因为不破是表示死者“不願”住在那儿，只有改葬，直到死者“滿意”，才不会使家里不平安，这天要請巫公吶吆，需用猪、羊各一只，鸡也用不少，要以单数为限，如七、九、十五、廿一等。

喪事还有許多忌諱，如父母死，儿子不得吃猪肉、鸡蛋，夫妻不得同房，只有埋葬后，方可开禁，至于来凭吊亲屬就不在此限。此外孝男在三个月內，不能理髮，还用白

布包头，表示感激父母养育之恩，否则怕引起父母不满，阴魂闹得全家不安。其他的禁忌还多，如不许放火等。又如，在未经道公或巫公“开路”以前，家里的人不能走过土地庙？人们对死人也是极为害怕，非亲戚故友，几乎不敢看，怕引来鬼魂缠身。这些禁忌都充满了浓厚的迷信色彩。

三、节 日

节日是当地的喜庆，一年中以春节、三月三、七月十四为最大的节日。春节时，家家祝贺新年，特意在除夕和初一、二就准备了白米饭、猪、鸡、粽子，有的虽自己不吃，要拿到街上卖的柚子，也要先供祖先，正月十五也同样。这些日子里，男人们带着猎枪或穿上了新衣去打猎，提着画眉笼去消遣。青年们则三三两两地去寻觅自己心爱的姑娘，或到别村里作客，通宵地欢唱着诗话和情歌。

三月三是祭扫祖墓的日子，过去常由全村同族的合在一起，家家自带粮食，并早由道公指明，某家的猪今年祖宗要了，不能私自杀去，否则全家会遭灾殃，于是这家的猪无偿的成为全村盛会上的祭品，在本村的“龙树”前，全村男女老幼都到齐了，由老人领导祭拜，然后各家打开带来的饭菜酒肉喝饮起来，作为祭礼的大猪，当时吃去大部份，剩下的就由老人切成一份一份的平均分配给每户，除了合祭外，家家都去拜登自己的祖坟。他们带着染上黄、白、黑、三色的糯米饭、酒肉和香火去祭拜。祭后在墓上挂上白色的纸钱。

七月十四这个节日很隆重，是接祖和祭祖的日子，杀鸡杀羊或杀猪，和用糯米饭、香火等来供神，这个节日也要热闹的过几天。

四、生活及其他

后龙山的房子，过去都是栏屋的。屋上全盖茅草，用竹作地板，楼下居畜，屋内较矮而且黑，屋中央有火坑一个，火种常年不熄，每当烧火时，浓烟四散，若失火就不能挽救了，所以全寨的住屋，每间都有一定的距离。

大门开在侧面，祖先灵位在距大门不远的左壁上，桌上摆有香炉一个，竹籬及碗一只，专门给祖先使用，桌旁是两个大灶，专用来煮猪菜，屋内没有什么间隔，全家老幼围在火坑旁睡，只有新婚时，才在屋角用竹另围一个新房住。

这里用水极为困难，向来要到十几里甚至廿里以外的河边去挑，这已成为妇女最大的负担之一，每天黎明时，许多妇女都纷纷赶出村外挑水，能挑上一次两次，已是中午时间了，而挑来的水，大都是夹杂着不易澄清的泥浆。因为用水较困难，所有用剩的一点一滴，全都倒在锅里准备喂猪用。

疾病是人們最恐懼的而又無力抗拒的災害，因為科學知識的缺乏，他們不能識別任何疾病，只知道肚痛、頭痛或是跌打傷。在患病之初，他們就是請求道公來趕鬼，因為他們認為病就是“鬼”在作祟，所以趕鬼幾乎成為唯一治病的方法，死亡率因而很高。

瑤族的服飾，是有着自己獨特的風格的，近年來受到外地的影響，幾乎全部改變了，這主要是他們很少種棉花，因而不能不全部依靠市場供應，婦女都穿黑土布的短衣，露臍，下身着裙，裙很短，內着褲，較為富裕的人，衣服還綴上花邊，但從清光緒以來，許多瑤民的衣服，都由街上僮人處購得或要來的舊衣，因而婦女服裝大改，與過去僮衣同，寬長的大袴，右衽，衣邊綴有三兩條紅白……等色的布邊，有的已不穿裙，改穿長褲。此外，男子一般用包头巾，有一層二層或三層不等。布用黑色和花灰色，每塊長約八尺或五尺左右。婦女除了小包頭布外，還有耳環手鐲，甚至腳環（現在很少有挂），男人的服裝現已有了改變，許多瑤族青年在前往尋覓情人時，都要改穿短短的衣服，若穿上平日的七扣長衣，就不會受到姑娘們熱情的歡迎，至少也認為他“來意不誠”。

由於他們不產棉，也不織布和綉花，婦女除了會縫制衣服外，穿鞋和做鞋的極少，即使七八十歲的老人，也還成年赤足，不過近年來已有穿著草鞋的了。

瑤族中有大家庭制，盛行三四代同堂，他們認為“人多好生產”。如羅正東全家20人，是當地人口最多的一家，他們三代不分家，都是集中在一起，晚上大家都圍在火塘邊睡覺。但也有分家的，主要是弟兄婚后妯娌不和或系其他糾紛，也有因為分散些可以易找生活。不過大家庭制在本地來說還是主要的。

分家時，特意將老人口糧需要的土地留出來，每值耕種，弟兄就輪流耕作，收入全為老人所有，也有按年按月地由弟兄贍養，父母死，這份老人的土地再由弟兄間分配。分家時還有一定的規矩，由族老或是父親主持，絕對平均，否則就會吵鬧，不過父親威信很高，有所謂“火燒不成灰”，“硬土不過岩頭”，“兵強不過官”的俗語。認為父親怎樣分就怎樣，不滿意也沒有辦法，做父母的却往往在分家時，總要袒護最小的兒子，多分給一點或是和最小的兒子在一起生活。直到父母歿後，這份田地才能再分，這與漢僮族的習俗是相同的。

他們家里常年都吃包谷粥，不種植蔬菜，有的略種些莧菜或瓜類的苗，但不多，平時多靠野菜來做食用。

五、宗教迷信與禁忌

宗教迷信是瑤民對任何災害不可抗拒，又不能解釋的產物，他們把一切人們所不能解決的困難都寄托於鬼神，祈求於鬼神，所以全后龍山無一姓不是篤誠的宗教迷信者。

后龍山的宗教迷信有道教、坐教兩種。二者可混為一體。巫公和道公都沒有成文的

經文，相傳巫公來自北京，但又不能說出它的原因。他們的傳教不經過任何的儀式和方式，許多宗教職業者，其得來總是某次害了一場小病，然後就認為這場病是祖先和上天預示，要他做道公和巫公了，否則就會遭受更大的禍害。這些人未從事宗教活動以前，早就熟悉了有關活動的一切，有的還跟隨老道公和巫公做一個時間的助手，然後才做假托祖先已教會，于是就替人吶呔作法，這種人，在每個村屯里，至少都有一兩個，從后龍山幾個較大的村屯（即弄涉、弄罕、弄法、弄藍等寨）來看，有名的巫公而可以單獨“坐馬”的共有五人，若將大小巫道全部統計在內，就更多了。弄法屯只十五戶，就有五戶做巫公的，全鄉 91 戶，有 30 戶做巫道。人數多少雖還沒有詳細統計。但兩者都要“坐馬”只是方法上略有不同而已。

作為這類宗教的職業活動者，在人們的眼中受到了尊敬，雖然一般老年人都熟悉，甚至都會做，但各人“法術”不同，有的較“靈”有的較“差”一些，有名和無名的宗教徒就以此來區分了。弄罕屯的羅卜馬是這個山區享有聲譽的道士，據說經過他的“祝福”，許多人可以起死回生。巫教與道教專門替人趕鬼送鬼。但這些人很少有完全脫離生產的，所作的宗教活動，每年只是三、五次而已。但人民所受的剝削也是不輕的。

他們每家都供有門神和灶神，到臘月除夕時，祭過了土地公後就將門神和灶神換了，而土地公以姓氏（即家族）為單位，全村一姓供一個，在除夕時，全屯一起用雞一只，用來歡送一年一任的土地公，平日若因病禍……等，道巫公決意要祭拜時，就要備辦雞一只，飯三碗和一些香火，到寨前的大榕樹前，祭祀土地公去，此處，每年還要在三月三日，全屯本姓人全用一兩只雞，每家帶一斤豬肉來祭，祈求土地公保佑全屯平安。

凡是家里有人害病，先得把巫公請來，巫公高聲念道，然後“入魔”，人們認為是祖先和天神附體了，由他信口說出害病的原因，主要犯了什麼鬼，因而受到了這個懲罰，于是就得求鬼魔纏身，第二次做完之後，病還不好，又另請一個巫公來念，直做到病好或人死亡為止都不請醫生看病，因他們對醫藥不大相信。

做一次趕小病的鬼，需用雞二只，香火費一角，請道公和巫公吃一餐飯，給工資一角，道公巫公作法的時間以病情的輕重而論，大都在一天或一小時內，病越重的，錢用得越多，由巫公道公說明，鬼需要什么，如不給他病就不會好，於是豬羊……等都花在祭祀上，一次大病的“坐馬”，至少花費二、三十元左右，成為瑤民的重大負擔。而道公巫公的工資，約在五角左右，有時接近兩元。

至於任何事，都免不了道公巫公來占算，死了人就請巫公來“開路”，請求祖宗帶他同去，免得回來纏害家人。1939 年弄蛇屯李卜庵家挨了一次“陰兵”，全村為找出李家絕戶的這個原因，於是請了五區最有名的巫公李卜英來，後來“發現”了，因為生

前打架致死，這場架又拖到了陰間，而使得兒孫都死絕了，這樣架還未打完，尚有波及全屯的危險，于是就将李家的全部遺產賣出，用去約三十元法光，豬四只，羊二只，雞十五只，香火費一元，并給道公，巫公費用七元六角。這場法事才算結束。道公巫公就是用這種方法進行敲詐的。

因為人們不懂得災病發生的原因，而對各種類型的“鬼”，以及因何原因而死的人，都有了善惡程度上的分別，如①野山鬼是最兇惡的，這主要是外地來的人，被人殺死或跌死，這種鬼常要報復，所以抓人的“魂”最多。②家山鬼，本地人，因跌死或死于路上的人，他會抓人的魂。③兩家因吵架而病死的，就造成冤家，這種鬼會使得全家大小滅絕，④水鬼，在水里淹死的。⑤廟鬼，街上的廟里的鬼。⑥還有其他各種大小名目的鬼，人若犯了，小則病，大則死。

因為他們對許多問題無法解釋，就產生了“萬物有靈”的看法，因而形成了許多禁忌。如火油和桐油不能在屋內點，因為火煙太大，會薰得祖先難受，倘若發怒，全家就會帶來不安。

不能吃狗肉和水牛肉，甚至討厭狗，養大了的狗，完全賣出，解放後有的人還嘗試狗肉和水牛肉，結果吃下頓感不安，有的回來病了，于是認為又是違反了祖先的規矩，受到處罰，當然這些禁吃的東西，更不能帶回家來，否則不利于家人了。

放柴火燒時，柴一定要從大門的方向放進去，若從其他方位上放，就會給全家帶來糾紛，燒柴火要先放柴頭，否則將來媳婦生小孩就會橫生倒產的。

若有外人來家內住宿，是女的客人就不能在祖宗神台前入睡，只能睡在兩旁，至于未結婚的姑娘，可以在樓上睡，結了婚的，認為身子不乾淨，睡就不好。

孕婦生仔滿月時，外人才得進入她家，否則會引鬼來，若未滿月的孕婦，不得在土地公廟前走過，不然仍會不吉利。

凡是死亡的人家，新鬼是不好的，外人最好不去看，特別是死在外面的人，家里很不願去收屍，如今年小岩山跌死了一個老人，政府出錢收屍，但其旁友家屬幾天都無人願去理，深怕被這個家山鬼纏住。

生產上的禁忌也很多。如包谷種下去後，不能去捉蟲，認為越捉蟲越多，說是天上放下来的，傷了蟲的生命，就會被若干鬼來纏住。此外，包谷未結包時，儘管長得不壞，也不能說長得很好，否則包谷就長不好了。同樣的，若家里養大的大肥牛，絕不能稱贊，不然就會病死或跌死。

至于家里豬生仔時，若身上害病（稱為帶魂）就不能去看，看了小豬會死，會不吃奶。

至于偷竊搶劫，在瑤族中很少有人做這事，人們認為誰干了這事，就會被人咒罵，鬼就會來纏，所以在瑤山上，家家的谷倉都擺在村邊，農具用過了，也放在遠遠的山地